# 如何写《哈姆雷特》读后感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5-03-07

*如何写《哈姆雷特》读后感一《哈姆雷特》讲述了一个丹麦王子十分悲惨的复仇故事。哈姆雷特是丹麦的王子，他的父亲是丹麦的国王。不幸的是，他的父亲被他的叔父毒死了，夺走了王位。不久后，他的母亲也背叛了他的父亲，嫁给了他的叔父。一下子，哈姆雷特身边所...*

**如何写《哈姆雷特》读后感一**

《哈姆雷特》讲述了一个丹麦王子十分悲惨的复仇故事。哈姆雷特是丹麦的王子，他的父亲是丹麦的国王。不幸的是，他的父亲被他的叔父毒死了，夺走了王位。不久后，他的母亲也背叛了他的父亲，嫁给了他的叔父。一下子，哈姆雷特身边所有的人，包括他的母亲，同学，朋友。甚至他的爱人欧菲莉亚都差点成为了他叔父对付他的工具。就在这样的情况下，哈姆雷特毅然选择了复仇这条艰辛的道路。

这虽然只是一个故事，但却折射出一个最现实的社会现象。虽然说，现在已经是现代社会，不再是以前的那种封建社会了，总是发生着这种帝位之争。可是，我们又有谁能否认，现在就没有这种“战争”呢?

我想，答案也许是没有吧!只是，昔日的“帝位”变成了今日的“帝位”，金钱，权利罢了!现在这个社会已经物质化，还有什么真情可言呢?存在的只有利益。每个人都在想方设法地去赢取自己的利益，即使是朋友之间，亲人之间。现在，人与人的心相隔太远了，人之间的情感也被冲淡了，被利益冲淡了。亲情还是利益，我想现在的人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吧!

我曾在电视上看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个老人，辛辛苦苦工作了一生，赚下了较为丰厚的家业。在他七十岁的时候，拿出了自己的积蓄为儿子买了一套房子!但他的女儿见此就不肯了，她说:“同样是子女，为什么我就没份?我也要得一半……”为此，两兄妹不停地争执，甚至还闹上了法庭，老人见了十分伤心，被自己的女儿给活活地气死了!大家也许还不知道，他的女儿亦是十分的富有，不但已经有了一套很大的房子，还买了一部几十万的小车。可是，她就是要争得那点利益，结果将自己的\'父亲给活活地气死了!

也许，这就是生命之悲吧!现在，人们的心灵都被这利益的灰尘给蒙蔽了。人们只是看到了眼前的这点蝇头小利，而忽略了真正珍贵的亲情，友情!

不要再让这样的生命悲剧发生了!

《哈姆莱特》是莎士比亚的代表作，创作于16，是四大悲剧之首，集中体现了莎士比亚的思想特点和创作成就，被誉为莎翁戏剧王冠上最璀璨的一颗钻石，它是莎士比亚的骄傲。

《哈姆莱特》主要写丹麦王子哈姆莱特为父王复仇的经过。后来用“哈姆莱特”来比喻那些遇事犹豫不决，顾虑重重的人。所谓“有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莱特”就概括了他的复杂性。

莎士比亚在剧中说:“这是一个颠倒的时代”。不错，彼时丹麦国的状况是:婚礼紧接着葬礼;敌军压境，宫中却仍在纵欲狂欢;朝廷里众大臣尔虞我诈，互相倾轧;社会上民众群情激奋。这就是我们的主人公哈姆莱特生活的时代与环境，这一切造就了他的性格与一系列看似怪异的行为。

在我看来，哈姆雷特整个人都笼罩着悲观主义色彩。在哈姆雷特的理想幻灭后的眼中，人类本体是丑恶的，他对人的这种认识带有偏激。所以，既然人在本体意义上是恶的，那还值得斗争吗?人活着还有意义吗?

这种.种的考虑，无不造成他复仇行动上的犹豫延宕。正如他自己所说的，“重重的顾虑是我们全变成了懦夫，决心赤热的光彩，被审慎的思维盖上了一层灰色，伟大的事业在这一种考虑之下，也会逆流而退，失去了行动的意义。”

其实很多时候，对于未知的事情，我们总是抱着保留的态度，对于未知的领域，我们总是犹豫不前。因此对来之不易的机会，我们就这样白白地放弃了。或者有些时候，碰到自己想做的事情，如奸王克劳狄斯所说，“因为旁人弄舌插足、老天节外生枝，这些都会消磨延宕想做的愿望和行动;该做的事情一经耽搁就像那声声感慨，越是长吁短叹越会销蚀人的精力和志气。”所以，想做的，想到了就该做!

《哈姆雷特》是著名的杯具之一，是英国文艺复兴时期伟大剧作家莎士比亚最负盛名的剧本，和《麦克白》、《李尔王》和《奥赛罗》一齐组成莎士比亚著名的“四大杯具”。

《哈姆雷特》讲述的是丹麦王子为父报仇的故事，其中充满了血腥暴力和死亡。正如主人公哈姆雷特的大学密友霍拉旭所说的：“你们能够听到奸淫残杀，反常修理的行为，冥冥中的判决，意外的屠戮，借手杀人的狡计，以及陷入自害的结局。”

主人公哈姆雷特从德国的威登堡匆匆赶回国内，本该是来参加他父亲的葬礼的;然而，使他不能理解的是，他不但未赶上父亲的葬礼，并且目睹了母亲和他叔叔克劳迪斯也就是新任国王的婚礼。最敬佩的父王的死去已经使年轻的王子倍受打击，母后对父王的背叛更使他感到痛心不已，并且疑窦在心。雷雨交加之夜，在王宫城堡的露台上与父亲的亡魂相见，亡魂的哀诉，使哈姆雷特知道这桩暴行是他的叔叔所为，他发誓要为父报仇。至此，哈姆雷特就开始了艰难的复仇历程，和叔叔克劳迪斯展开了你死我活的激烈较量。最终，向克劳迪斯发出了复仇之剑，与此同时，哈姆雷特也难逃一死哈姆雷特不是那种意志坚决、激情澎湃的人：他思想深邃，情感细腻;他远不是英雄的主角：他年轻、纯真，充满理想与热情，拥有一颗敏感的心灵。然而他却又成了命运的玩偶，特殊的处境扭曲了他的天性。他似乎没有周密筹划的潜质，他的行动都是在情境的逼迫下无暇思考时所采取的极端之举，他错杀波洛涅斯就是例子之一。而在最需要行动的时候，他却感到迷惑、犹疑、彷徨，从而错失良机，他又会编出借口，重新沉入恍惚的思虑之中他永远都在只是下决心却始终没有任何行动。

世界名著《哈姆雷特》中有这样一段话，至今令我难以忘怀。

“要是他能够践登王位，一定会成为一个贤明的君主的”。

文中的哈姆雷特身处王子，父亲被叔父谋杀，于是他立志要为父亲复仇，他于是与现任国王也就是他的叔父斗智斗勇，最终他用利剑惩除了叔父而自己也不幸死去。

在我看来，这句话在哈姆雷特身上是十分合适的，他敢于和强大的敌人作斗争，证明他有勇气，他誓死为自己父亲报仇，说明他有孝心、有决心，面对敌人的计谋，他灵活地作出判断，体现他的机智;在爱情与理想之间，他果断地做出了决策，展现了他果敢的决策能力。他的素质能助他当一名优秀的国王，可命运使他遭受额外的打击，断送了他的国王之路。

相比之下，现在的许多人的命运并非颠沛流离，而仅仅因为他们的意志不足够坚定、顽强，导致理想终究无法变成现实。有一类人，他们说他们自己有过人才华只是命运对自己有所不公，但是，真正能成功的人，哪一个又不是凭借自己才华和能力度过难关最终取得成功的呢?与哈姆雷特相比，他们少了实际应对挫折的能力，故无法成为真正成功的人。还有一类人，他们拥有素质、能力，但缺少了敢于拼博的精神，所以也无法步向成功。

从《哈姆雷特》的这一段话中我认识到，生活中，只有灵活运用自己的能力，才能走向成功。

正因如此，我也应尝试做一个有这样素质、有拼搏精神，并将个人能力充分发挥在大大小小事情中的人，也只有这样，自己才能获得充分锻炼，成功才会不再遥远。

做一名有勇有谋的人，即是将自己的能力发挥在大大小小的事情上。

莎士比亚出生于英国中部风景秀丽的艾汶河畔斯特拉福镇，他父亲是一个经营羊毛、皮革的商人。后因父亲破产，莎士比亚不到十六岁就自谋生活。她1585年离开家乡，到伦敦谋生。

莎士比亚的戏剧创作一般被分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创作历史剧与喜剧;第二阶段主要写悲剧;第三阶段主要写传奇剧。她一生写了37部剧作，154首十四行诗。《哈姆莱特》与《奥塞罗》、《李尔王》、《麦克白》并称四大悲剧，是莎士比亚戏剧创作的成就。

哈姆莱特的故事最早见于12世纪末丹麦历史学家沙克索。格拉马提卡斯的《丹麦史》，16世纪末，曾被改编为戏剧，以复仇为主题，流行一时。莎士比亚将这一单纯为父复仇的故事，改变出反映特定社会矛盾的杰出悲剧。股市讲述丹麦王子哈姆莱特在德国人文主义思想中心威登堡大学求学，父死回国送葬，回国后，他见到的是叔父篡夺王位并与母亲匆匆结婚，满朝文武向新王谄媚，他深深感到抑郁和痛苦。这时，父亲鬼魂出现，告诉他自己实际上是被自己的兄弟所谋杀。王子为了证实鬼魂的话和逃避仇人的监视，假装精神失常。

篡位者对此十分怀疑，就派哈姆莱特的两个老同学和御前大臣的女儿--他的情人去试探他的隐秘，这都被哈姆莱特一一识破了。为了证实谋杀者的罪行，哈姆莱特安排了一嘲戏中戏“，剧情与其父被谋杀的情形十分相似。这是谋杀者惊惶失措，因而暴露了自己。这时，王后受其夫指示，找王子谈话，谈话间，哈姆莱特发现帷幕后有人偷听，就把剑将他刺死，原来是御前大臣，他情人的父亲。无辜的姑娘既失去了父亲，又失去了王子的爱情，应此疯癫，坠河而死。新王决心除掉哈姆莱特，设计派他出使英国，以便借刀杀人。但这一阴谋也被王子识破，他中途折回丹麦。新王又生一计，让御前大臣之子与王子比剑，暗中备下毒剑毒酒。比赛中，哈姆莱特被毒剑刺中，又用毒剑刺中了新王和御前大臣之子，王后也因误饮毒酒身亡，四人同归于荆哈姆莱图临死前嘱咐好友继续他未完成的事业。

**如何写《哈姆雷特》读后感二**

我读《哈姆雷特》

鲁迅先生说：“悲剧是将人生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

《哈姆雷特》就是一幕极具震撼力的悲剧。作为莎翁悲剧作品中的代表作，他整整被推崇了几个世纪。直到今天，我们依然可以感受到它的震撼人心。它在思想内容上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深刻地揭示出封建末期社会的罪恶与本质特征这样的一部作品就如闪耀的钻石，无论从哪一个角度去观赏、把玩，都一样的光彩夺目。

上帝的意志决定一切，包括人物的命运。命运，它是怎样的存在？像影子一样形影不离，既似阳光一样温暖人心，又梦魇一般深邃而可怕。如果说人心是世间最难捉摸的，那么命运便已是无法把握的。当我们一局外人的身份去欣赏，却依然难摸，那又何况剧中人物？

生动的人物构建起了有血有肉的小说。莎翁在人物刻画上可以说说煞费苦心，剧中人物的语言充分表现出了人物鲜明的性格。主人公哈姆雷特的性格和环境也有许多交织。例如“时代脱臼了，真糟糕，天生我就要把它扳正过来”的豪言壮语。又比如后来绝望的叹息：“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一个问题。”他的心理活动以及性格从语言中可见一斑。

从他一系列的语言中，可以看出他是一个纯洁、高尚、有道德、有知识、有决心，但却只思想却不行动的忧郁王子。在他的身上，人类的脆弱以及环境的残暴是如此相反却又相称，且使得他的内涵显得致密而厚重。不过，好像也只能把握些性格特征而已，却无法去概括他——这个文学史上经典的人物。是人文主义的化身，复仇王子，勇敢与善良的化身？？？？这些都无法囊括住哈姆雷特这个感情丰富、思想复杂的人格个性。不过也许哈姆雷特之所以如此的耐人寻味，就在于他本身性格的复杂性和多重性。

哈姆雷特这个处于理想与现实矛盾中的人文主义思考者，在一夕之间巨大的刺激之下，走上了命运的转弯口。

在命运的安排下，这位深受打击的忧郁王子从已故父王的鬼魂口中得知了真相。而后，集结亲信，开始复仇？？？？在这个过程中，他遇到过许多抉择，如最著名的to be or not to be，this is a question。哈姆雷特便是在对命运的抉择中构造起了自己的悲剧。但无可否认，人物本身的性格会影响到自身的抉择。因此他拒绝带着疑问在庸庸碌碌之中，因此他毅然走上了寻求真相的旅程。

如果历史能重来，如果错误能改写，那么就不会有哈姆雷特式悲剧。这位丹麦王子将平庸而毫无意义。我们每个人也是如此，在我们心中也有一个哈姆雷特，我们的抉择将唯一而不可替代。没有标准可以衡量我们的抉择正确与否，没有什么可以阻止它们影响我们的外来。或许我们不必烦恼“生存还是毁灭”，但是我们也同样需要去抉择。要想在这混沌的充满风险的世界去做好或者是所谓的做对，就要在这个没有尺度可以衡量善恶的世界去勇敢抉择。然后坦然接受命运。

命运，性格，抉择这些该是《哈姆雷特》永恒的魅力所在吧？“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读者”，拥有无比艺术魅力的《哈姆雷特》以其独特的魅力在世界的舞台上影响着一代代的人们，折服了千千万万的读者。在“哈姆雷特”那儿，人们看到了许多。在我眼中，《哈姆雷特》经典的人物的性格，情节的发展又或是他们的形象都不过是命运的无形之手所造就的悲剧罢了。

**如何写《哈姆雷特》读后感三**

创作于1600~1601年的《哈姆雷特》整整被推崇了几个世纪。就是到此刻，依然感觉他震撼人心。而这一切不是情节，也不仅仅仅是出色的文学手法，是它所体现出来的问题。总的来说，

它描述的是一种极其原始的杯具，人的杯具。

主人公哈姆雷特首先应对的是自我的原先的梦想世界的破灭。一开始的哈姆雷特处于某种好处上的“童年时期”，他没有经历过什么巨大的挫折，生活的环境也比较单纯，一向学习西方正统思想。但到头来，高贵的，令人崇拜的父亲死了，贞洁的母亲一个月不到就改嫁给篡夺王位的叔父。这使他对世界产生怀疑。而这种怀疑直接促成了他之后的彷徨。他意识到：完美的东西原先并不存在，贞洁抵可是欲望，道德战胜不了贪念。他认为就应去复仇，可是那道德败坏的人是他的母亲;杀死他父亲的叔父和他一样是人，拥有的是人的思想。可是就算复仇成功，又能怎样为此他说：“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活着是一种痛苦，可是对死又怀有那么绝对的恐惧。他遇到了一个无法回答的难题，却又无从逃避。

哈姆雷特的情形并不是唯一的，生活的大手对每一个人握得是如此之紧。

老国王的死，这和王后并没有关联。可是作为妇人的她面临着两种选取，那就是道德或者是欲望。她选取了后者。然而她遭到了哈姆雷特的蔑视和批评，道德的空虚带给她相当大的痛苦，其实王后是一个善良的人，她并不是道德败坏。她是在选取哪种不幸，而不是在选取自我的命运。

新国王，那个篡夺了王位的叔父，他是剧中最大的反派主角。他一心想要王位，并且对王后怀有欲望。但国王是别人。是他的兄长，他注定得不到王位。他和剧中所有人一样面临着自我心中的梦想世界的消失。但他发奋去争取，其实在此刻，他表现了一个英雄一般的气概，他勇敢地去争取本来不属于自我的东西。但这也是杯具之所在。他付出了代价：他的手上沾满了别人的鲜血，却无力地忏悔。在之后，他发现哈姆雷特得知了真相后，他又开始拯救自我可能会失去的的幸福生活。他徘徊在罪孽和理性之间，最终他没有跳出来，死在自我的剑下。

勒替斯和莪菲莉霞的命运与哈姆雷特惊人的相似。而在生存还是毁灭的选取中，莪菲莉霞选取了后者，她选取了自杀。在复仇与否的选取中，勒替斯完全是哈姆雷特完全相反的复仇者，“那么难道我的一个高贵的父亲就这样白白死去，一个好好的妹妹就这这样白白疯了不成……我的报仇的机会总有一天会到来。”在复仇以及“不可避免”的死亡这件事情上，所有的选取都指向了同样的终点。

与哈姆雷特的停滞不前不一样，其他人进行了行动上的抗争。新国王杀死了老国王，并且尝试着忏悔来洗清自我的罪孽，并且妄图透过杀死哈姆雷特保住王位。勒替斯和国王一齐实施了计划，企图让哈姆雷特为自我的父亲的死付出代价。可是最终呢新国王死了，他也许能够说被复仇了。勒替斯死了，计划失败了。哈姆雷特死在了别人对他的复仇里。……

有人说哈姆雷特的剧情太过于牵强，怎样可能所有人都死了。可是这恰恰是现实所在。文章向我们表现了一群对抗命运的人的最终的结局。他们尝试着改变命运，结果什么也没有解救。他们尝试着挽回过去，结果什么得到。这种无奈，依存于每一人身上，也许也就是人本身的最大的不幸。《哈姆雷特》式的杯具伴随着每一个人，各个方面，并且无时不刻。

命运这种东西是怎样的一种存在，他既像影子一样和我们形影不离，又似阳光一样温暖人心，但更多时候，像梦魇一样深邃而可怕。“上帝的意旨支配一切”，这句话，无疑相当精辟。

**如何写《哈姆雷特》读后感四**

《哈姆雷特》是莎士比亚最负盛名的一部剧本，被誉为欧洲四大名著之一。莎士比亚说：“一千个读者眼中就会有一千个哈姆雷特。”雨果说“哈姆雷特就像我们每一个人一样的真实，但又要比我们伟大。他是一个巨人，却又是一个真实的人，因为哈姆雷特不是你也不是我，而是我们大家。”赫而岑说“哈姆雷特的性格达到全人类普遍性的程度。”歌德、海涅、别林斯基等一大批著名作家都作出过至高的评价和赞誉。

无数的文人学者，更是作出了深刻的解读阐述。有人认为，作品揭示出封建末期社会罪恶与本质特征；有人认为，歌颂的是人文主义理想，以及人文主义与强大封建势力的斗争，还指出其思想局限性，表现在脱离群众、孤军奋战；也有人认为，哈姆雷特身上寄托着国家与民族复兴的希望，体现出资产阶级对统一国家的理想；还有弗洛伊德派挖掘出哈姆雷特的“恋母情结”；原型批判说则把哈姆雷特作为古代祭祀品，充当人类涤除罪恶复苏自然活力的“替罪羊”；甚至另有相异的观点，百年来分析争论哈姆雷特的性格，是犹豫还是善良，是懦弱还是勇敢，几尽解剖到了一个人的脑纤维和脑细胞。

看到这些，我读完《哈姆雷特》自惭形秽到无地自容。我前后把这本书读了3遍，也觉得是部好作品，故事情节跌宕起伏，莎翁的语言更是飘逸细腻，出神入化，意达心肺，情透骨髓，时有吟诵太白之诗的幻境妙觉，一些经典隽永美句更是闪现哲理、耐人寻味。但说实话，真的没有从哈姆雷特身上观照出多少自己，也真没有看到什么封建阶级斗争、黑暗势力统治、人文理想闪光，更没有联想到“恋母情节”“替罪羊”之类的心理暗示与原始献祭。

估计是自己“功力”着实不够，加之属于线性思维模式，领悟不出其博大精深，这看来是十分肯定和万分必然的。不懂反而正常，佛道儒释深奥玄妙，琴棋书画意接千古，梅兰竹菊通情达义，日月星辰照烁古今，哪一个又是真正懂得过的。人啊，看到啥说啥，想到啥说啥，认为是啥就说啥，真实的反映自己，既便是错的，那也是自己的，而且我们也只能知道自己知道的。

在我的眼里，这只是一个王子复仇的故事。丹麦王子哈姆雷特的父王惨死，叔叔篡位，母亲嫁给叔叔。回国后，父王鬼魂诉冤，他精心准备复仇，通过戏剧展现父王被害过程，证实了叔叔和母亲的谋杀行为，用装疯和修改信件躲过叔叔的加害，几次犹豫徘徊错过刺杀良机，期间误杀了爱人的父亲（奸臣），爱人跳河自杀，爱人的哥哥复仇，最后在叔叔的计谋下，与爱人哥哥比武对决，两人中毒剑身亡，母亲误饮毒酒死亡，哈姆雷特临死前刺杀了叔叔，完成了复仇。真是落得个白茫茫大地一片真干净。

如果说感悟的话，人间善与恶同在，没有恶也就没有了善，正因为恶的存在，才折射出善的光芒。哈姆雷特的朋友，有两个完美背叛，协助叔叔加害于他，有一个忠诚友谊，愿与他共同赴死，这才是现实，也是真正的人间，没必要惊叹，也没必要惋惜。联想开来，这世间也没什么“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所谓善恶因果不虚，仅仅是鼓励人们行善弃恶而已，反倒是“好人不长命，恶人活千年”的事例举不胜举。善恶之分，视角不同罢了，换个角度善恶也变得模糊了，仅存的是那颗不可欺的心。心安即是善之果，也是善的福报，此外所求皆奢侈、所得皆意外。

生存还是要死亡，这是一个耐人寻味的问题；是把命运那无情的毒箭来默然承受，或是挺身而出去与那人世的无涯的苦难进行搏斗，这其中哪种才是更可贵的行为？

“人类是一件多么了不起的杰作”，这上帝的杰作却时刻纠缠徘徊于生存还是死亡的抉择。是啊！如果生存是人类唯一意志的话，那又何必去在意那世间的善与恶、是与非、真与假、美与丑，一切只要围绕活着的本能行动即可，这样反而清晰简单了，目标明了，行动必然坚定。可是，仅仅为了生存而活着，比那跪乳的羔羊、反哺的乌鸦、舐犊的老牛、护崽的虎狼反倒不如，枉辜负了造化给予的智慧与情欲，倒不如抛了思想和欲念，裸身奔向大自然，回归原始的野性来得痛快。这样活着了无了生趣，失去了人生的意义，人不应该是这样的。是啊！还是披挂上这所谓“人”的装备，拿起情感之予、理性之盾，来与人间的苦难作个决斗，论他个是非，争他个长短，活个拼命三郎才有滋味。这样活着大义凛然、意气风发，或为了理想，或为了自由，或为了正义，哪怕是为了私欲，为了罪恶，为了仇恨，不管怎样，总是寻了个活着的目标追求下去，赋予了人存在的意义和活着的价值。这样的活法是有代价的，最高的代价是生命，斗争中随时会面对死亡、走向死亡，而死了人也就消失了，这时人们就会想，这一切值得吗？连生命都没有了，追求的还有意义吗？所以，又回到了“生存还是死亡，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的逻辑起点，你会怎么选择呢？

如果一个人只用一把小小的刀子便可以把自己的一生来结算，那么有谁愿意忍受世上的一切苦难，人世的鞭挞和讥讽、压迫者的欺凌、傲慢的冷眼、被爱情轻蔑所受的悲痛、法律的迁延、蛮横的官吏和杰俊人士费尽周折所换来的小人的轻贬？若不是因为对那不曾有人可以返回的神秘之国的畏惧，对不可知的死后的担忧，谁愿意呻吟流泪于困劳的无奈的生命重压之下，背负着如此的重担！我们之所以甘心忍受目前的折磨而不愿飞向我们不所知的世界，正是因为它瓦解了我们的意志。我们在重重的忧虑之下变成了懦夫，拘谨的思维在我们散发着光芒的决心之上把一层灰色覆盖，而在这一种思维之下，再伟大的事业也会因此而退步，行动已没了本身的意义。

人活着，就时刻面对这个终极选择，每一个决定都是在寻求生存与个人意志之间徘徊，选择生存就偏离了个人意志，选择个人意志就增加了死亡概率，在夹缝中前行，时而妥协，时而斗争，这也许就是每个人的生存状况。当生存与意义之间的矛盾发展到极致的话，就是生死的考验。哈姆雷特告诉我们，“活着的人总是要死的，无论谁都将从生存的时空迈入到永恒的宁静，你知道这是一件很普通的事。”怀着这样的思想，他做出了自己的选择，走向了死亡的归宿。

《哈姆雷特》是一座高峰的话，我只在山底。古人讲，“书读百遍，其义自见”，读3遍仅仅是个开始，攀上峰顶，路漫漫其修远，吾亦将不懈求索，在认识哈姆雷特的过程中，认识自己。

**如何写《哈姆雷特》读后感五**

有一位王子，本来过着十分幸福美满的生活，灾难突然降临，上天将他逼上了一条复仇之路，他就是丹麦的王子哈姆雷特。《哈姆雷特》是著名剧作家莎士比亚的代表作之一，这次读完之后，颇有感触。

《哈姆雷特》讲述了一个丹麦王子十分悲惨的复仇故事。哈姆雷特是丹麦的王子，他的父亲是丹麦的国王。不幸的是，他的父亲被他的叔父毒死了，夺走了王位。不久后，他的母亲也背叛了他的父亲，嫁给了他的叔父。一下子，哈姆雷特身边所有的人，包括他的母亲，同学，朋友。甚至他的爱人欧菲莉亚都差点成为了他叔父对付他的工具。就在这样的情况下，哈姆雷特毅然选择了复仇这条艰辛的道路。

这虽然只是一个故事，但却折射出一个最现实的社会现象。虽然说，现在已经是现代社会，不再是以前的那种封建社会了，总是发生着这种帝位之争。可是，我们又有谁能否认，现在就没有这种“战争”呢？

我想，答案也许是没有吧！只是，昔日的“帝位”变成了今日的“帝位”，金钱，权利罢了！现在这个社会已经物质化，还有什么真情可言呢？存在的只有利益。每个人都在想方设法地去赢取自己的利益，即使是朋友之间，亲人之间。现在，人与人的心相隔太远了，人之间的情感也被冲淡了，被利益冲淡了。亲情还是利益，我想现在的人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吧！

我曾在电视上看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个老人，辛辛苦苦工作了一生，赚下了较为丰厚的家业。在他七十岁的时候，拿出了自己的积蓄为儿子买了一套房子！但他的女儿见此就不肯了，她说：“同样是子女，为什么我就没份？我也要得一半”。为此，两兄妹不停地争执，甚至还闹上了法庭，老人见了十分伤心，被自己的女儿给活活地气死了！大家也许还不知道，他的女儿亦是十分的富有，不但已经有了一套很大的房子，还买了一部几十万的小车。可是，她就是要争得那点利益，结果将自己的父亲给活活地气死了！

也许，这就是生命之悲吧！现在，人们的心灵都被这利益的灰尘给蒙蔽了。人们只是看到了眼前的这点蝇头小利，而忽略了真正珍贵的亲情，友情。

不要再让这样的生命悲剧发生了！

**如何写《哈姆雷特》读后感六**

近日我看了莎士比亚所作《哈姆雷特》它是由五幕悲剧组成的。在这位戏剧大师的几部悲剧中间《哈姆雷特》是最扑朔迷离的也是最富有哲理性的。其中如父王为恶叔所弑王位被篡母后与凶手而婚王储试图复仇而装疯等基本情节。十分吸引我却又十分悲惨。

这次我想聊聊剧中的三个人物。

第一位是本剧的主人公——哈姆雷特。读完这本书我认识了他从“时代脱臼了真糟糕天生我要把它扳正过来”这句豪言壮语到“是活下去还是不活这是个问题”这句绝望的叹息的全部心理背景。实际上哈姆莱特的尴尬，在于一个纤弱而又明达的心灵，肩负着与其行为能力不相称的重任，比坦特鲁斯更难堪饥渴比西绪弗斯更枉费心力。用歌德的说法“这是一株橡树给栽在一个只应开放娇红嫩绿的昂贵的花瓶里。”在哈姆莱特身上人的脆弱性和环境的残暴性是如此相反，而又相成以致这个独特的性格在内涵方面显得密致而厚重在外延方面也显得博大而深广。

其实就是如此的扑朔迷离，让我的同情也不得不转移到配角奥利菲亚的身上，她是如此的年轻心灵和身体，都没有成熟。种种柔情，连她自己都不明其所以然，便提前油然而生爱和恨一起压挤着、煎熬着她脆弱的身心。她爱人同时渴望被爱却往往意识到自己爱人胜过被爱。

她不幸而又无助不是因为品质上的弱点，完全只是由于自己也不了解的天真无邪，她当然十分痛苦却从未流露出来。所以在我看来她更像一只小鸟为了寻求庇护投向哈姆莱特的怀抱；可叹他在神经错乱中竟把她从自己身旁摔开去摔的那么重终于无意间杀死了她。她死在了她爱的人手上上天对她还是仁慈的。

最后我想聊的这个人物与前两个人物相比，他出场次数并不多却对情节发展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无论在外国，还是中国鬼魂，往往是一个有浓厚的人情味，因为前世有莫大的冤屈在坟里不得安宁，只得向活人显灵直至冤屈得以昭雪正义得以伸张为止。

老哈姆莱特正是这样一个鬼魂，以致他一出场便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呼喊，后来把他如何被人谋害的。经过口齿清晰的描述给哈姆莱特听，他谈到他所受的痛苦并不是消极的哭诉，而是积极地要求复仇这就是老哈姆莱特。

《哈姆莱特》是一个很悲惨的故事但从几个人物中我了解了许多懂了许多许多……

**如何写《哈姆雷特》读后感七**

被马克思喻为“最伟大的戏剧大师”的莎士比亚是英国文艺复兴时期最杰出的艺术大师，他不仅仅属于一个时代，并且属于所有世纪；他不仅仅属于英国，并且属于全世界。浪漫派诗人济慈曾说，“莎士比亚过的是寓言的一生：他的作品就是诠释。”世界上对这位巨人的剧作一往情深的导演不计其数，异常是对《哈姆雷特》这部杰出的经典戏剧更是情有独钟，俄国导演梅耶荷德就曾说：“如果将来的某一天世界上所有的剧本都失传了，而《哈姆雷特》没有失传，那么戏剧就还存在。”

完成於1601年的《哈姆雷特》是莎士比亚戏剧创作的最高成就，别林斯基称《哈姆雷特》是戏剧诗人之王的灿烂王冠上头的“一颗最光辉的金刚钻”。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统计，《哈姆雷特》是当今世界最受欢迎的戏剧，他的剧本仅在1979~1985年间就出版了92次。

好的作品往往源于社会生活。《哈姆雷特》故事情节取材於12世纪末的一部丹麦史，1567年一位法国作家把它写进自我的故事集里，16世纪80年代中，伦敦舞台上曾多次上演过莎士比亚同时代剧作家据此改编成的戏。1601年，莎士比亚又把它重新改编，把一段中世纪的封建复仇故事改写成一部深刻反映时代面貌，具有强烈反封建意识的悲剧，哈姆雷特的形象也所以成为世界文学中著名的艺术典型之一。

据说莎士比亚写《哈姆雷特》的时候，英国是“一个颠倒混乱的时代”。这时，宫廷挥霍浪费，社会动乱不堪，，王室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莎士比亚深深感到自我的人文主义思想和英国现实之间存在着无法解释的矛盾。他开始在《哈姆雷特》中深刻揭示出这一矛盾。他经过这一个古老的宫廷仇杀故事，对以克劳狄斯为首的专制王朝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对王子哈姆雷特这个人文主义者所进行的反封建暴政的斗争，给予了热情的赞赏和深厚的同情。

第一幕：哈姆雷特听王家城堡上的哨兵报告，城垛上出现了一个酷似先王的幽灵。遇见了它，证实了他的最大疑惧：原先正是先王的兄弟克劳狄斯，在先王熟睡时分谋害了他，随即篡夺了他的王位，并娶了孀居的王后。鬼魂告诫他要严守秘密，伺机为他报仇，然后消失了。在这一幕中，哈姆雷特的一段话让我感受颇深。

“在个人方面也常常是这样，由于品行上有某些丑恶的瘢痣，或者是天生的——这就不能怪本人，因为天性不能由自我选择；或者是某种脾气发展到反常地步，冲破了理智的约束和防卫；或者是某种习惯玷污了原先人喜爱的举止；这些人只要带着上述一点缺点的烙印——人生的标记或者偶然的机缘——不管在其余方面他们是如何圣洁，如何具备一个人所能有的无限美德，由于那点特殊的毛病，在世人的非议中也会感染溃烂；少量的邪恶足以勾销全部高贵的品质，害得人声名狼藉。”

确实如此，人的本性，很多时候都在被争论着。究竟是“性本善”还是“性本恶”呢人的品行，似乎随着时代的发展反而一步步退化了。古代所提倡的“大同思想”，似乎已被遗忘。人的丑恶渐渐显露了出来，抢劫等已是司空见惯的事了。而“发脾气发到反常地步”这便是心胸狭窄的表现。

第二幕：慑于那个可怕的秘密和所承诺担当的艰巨任务，哈姆雷特让江湖戏班演了一出戏。第三幕则重点描述了这出戏。其独白再次深深地打动了我。

“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默默忍受命运的暴虐的毒箭，或是挺身反抗人世的无涯的苦难，经过斗争把它们扫清，这两种行为，那一种更高贵”“生存还是毁灭”的疑问应当说贯穿于整个悲剧，最终导致哈姆雷特走向死亡。这段内心独白不仅仅是哈姆雷特的疑问，更是许多人类痛苦的根源。哈姆雷特的悲剧命运也根源于对这个疑问的理解和阐释。一般认为，这个人物既有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反封建、崇尚人的理性的特征，又有宫廷贵族后代悲观、忧郁的消极一面。在应对死亡时，具有人文主义色彩的一面令其勇于走出黑暗，应对人生，而悲观的一面则让他对摆脱不了死亡的恐惧而痛苦万分。尽管哈姆雷特最终选择了勇敢应对，但死亡最终还是降临在他的身上，更重要的是，对死亡的恐惧至始至终困扰着他。

“生存还是毁灭”确实引发人的深思。处于这个年龄的我从来都没有好好研究过这个问题，最大的愿望就是无忧无虑地过着每一天。确实如此，我想的事情都很简单，从未停下来好好想过一个问题。现实的我，不想去太过于繁琐的问题，一遇到问题，似乎都是在爸爸妈妈的指导下走出一个又一个迷宫。此刻回过头来想想，自我确实很幼稚。生存毁灭似乎在一念之间。不明白为什么世间有那么多人选择逃避而结束自我的生命。“忍”，世间有很多事情都要忍。其实，静下心来想想自我为什么要气愤和不满呢仅有自我明白。

我们生存的社会不可能到达古代所提倡的“大同社会”。对于环境，我想仅有自我学着去适应吧。如果你没有本事改变周围的生存环境，那么努力去适应便是自我最大的成功。

在哈姆雷特身上，人的脆弱性和环境的残暴性是如此相反而又相成。社会环境的混乱，人心的险恶便是悲剧的最大根源。应对诱惑和挫折，我们不能一味地抱怨。读好书不仅仅是思想的净化，也是心灵的净化。最起码，读了这本书，我开始深深地思考自我的问题，也明白很多看似简单的道理。我不愿有哈姆雷特的软弱，虽然偶尔会有点脆弱，可是每一次从挫折中爬起来时，我对着自我一笑。因为我明白自我没有想象中脆弱。

总而言之，真正的经典是不会被时间的尘埃所埋没，相反，犹如陈年的美酒，越是年代久远，越能散发醉人的醇香，《哈姆雷特》就是这样一部作品。

**如何写《哈姆雷特》读后感八**

《哈姆雷特》是一部非常出色、优美的作品，震撼人心，使人流连忘怀、回味无穷。里面不单有着优美的词句、哲深的对白和曲折动荡的故事情景，更是它对人世、人性、死亡的思考。虽然是一部悲剧，但在其中让我们感受到文学的优美，或许这是一种凄凉之美，有人说“美丽总是忧愁的”，但在悲惨的背后，让我们看到了美妙的感受，乃是它给我们人类精神的撞击和心灵的悲怜。

在《哈姆雷特》的戏剧里面，我们上文也提到它是有着宗教背景，那么这个宗教就是天主教。其中提到“圣母”、“净化”、“涂膏礼”、“赎罪”等字眼，它的天主教背景也就是哈姆雷特杀叔父延宕的另一原因。那么我们现在所要思考的，是它有关上天堂的救赎论，当然它不是真正的救赎之道，或者说不是基督教的救赎论。因为它所实行的是炼化、忏悔、膏礼、行善，成为通向天国之路。例举如下：

当哈姆雷特的父亲被害以后，他的亡魂就一直游荡在夜间，按它自己所说的要经过阴间的炼化，才能有上天堂的时候。“我是你父亲的灵魂，因为生前孽障未尽，被判在晚间游行地上，白昼忍受火焰的烧灼，必须经过相当的时期，等生前的过失被火焰净化以后，方才可以脱罪”（第一幕第五场当中）。这种说法，按天主教的教义就是炼狱，人因着罪不能走向天国，但上帝把他安置在阴间受尽折磨，直到他洁净为止方可上他的美好国度。

在讲到哈姆雷特母亲的时候，他对其是充满着不平和悲哀，要为着她自己的恶行付出诸多的代价，但如果想从不幸中走出来，则需要通过行善方可好转，比如她“必须造下几所教堂，否则她就跟那被遗弃的木马一样，没有人再会想念她了。”（第三幕第二场当中）

在奥菲利亚的死亡当中，我们看到神父对人死后安顿灵魂，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把她安葬在圣地之中，为其祷告，散播鲜花，鸣钟入土，或者唱安魂曲，都是当时宗教的规条。

还有一个让人琢磨不透的，就是哈姆雷特在杀死叔父的时候，被害者的处境会直接影响到灵魂的去向，如果被害者正在行恶之时受难，那么他的灵魂将去向幽暗的地狱；如果被害者正在认错悔罪之时而死，那么他的灵魂将走向天堂。这种思想也就是忏悔功效，他的得救与否完全取决人的行为。所以在哈姆雷特原本早就可以了结叔父性命的时候，却离开了，因为他想到“他正在洗涤他的灵魂，要是我在这个时候结果了他的性命，那么天国的路是为他开放着，这样还算复仇吗？不！收起来，我的剑，等候一个更残酷的机会……”（第三幕第三场当中）。以致后来截然答应叔父为自己设立的比剑圈套，刺死了叔父，完成了报仇之任。

这些思想让我们想起了，中世纪清教徒的一些错误观念。比如修身、克欲，通过对自身的净化，可以达到美好的彼岸；也盼望在敬虔的时日里，迎接上主的莅临。

而基督教实行的是“信、望、爱”， 敬畏上帝，信靠耶稣；珍爱生命，爱护身心；盼望国度，等候主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